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劉貞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比創意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4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3,511元；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2,402,326元，合計3,445,8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2,7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另請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冠諭